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其新法意 (2024) 第 0012 号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益路 8 号 1201 室 电话: 021-65651016



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其新法意(2024)第 0012号

致: 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 是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 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 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 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公告了《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接受实际控制人无利息财务资助的议案》:
- 8、《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本次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同意股数均为3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均为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其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牛国庆: **当**月以

陈丽丽: 天下 所

日期: 2024年5月23日